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李文慈
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311

電子信箱：wentszli72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40128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424P010158_1140128006_114D2043112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下稱該校）辦理「新
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十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，
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，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1509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，進而提
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了解，教育部自105年起辦理旨
揭舞蹈比賽，希冀藉由前開舞蹈比賽推動多元文化融合與
交流，並成為嶄新藝文平臺。

三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9月1日（星期
一）止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

1、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

2、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，報名團
隊僅1人者，須為新住民；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
身分。





(三)比賽日期：

- 1、南區初賽：114年9月27日（星期六）。
- 2、北區初賽：114年10月4日（星期六）。
- 3、中區初賽：114年11月1日（星期六）。
- 4、全區決賽：114年11月22日（星期六）。

(四)比賽辦法

- 1、舞蹈類型：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- 2、參賽者須自備服裝、舞具、音樂。
- 3、演出時間（含進退場）：
 - (1)A組：以3至5分鐘為限。
 - (2)B組：以5至7分鐘為限。

- 4、初賽每區各組別評選為「優等」隊伍晉級全區決賽。

四、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十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。

五、檢附比賽辦法及報名簡章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張先生，電話02-2272-2181轉2577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電 2025/07/02 文
交 08:55:06 章



